

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县环审发〔2010〕19号

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和技术规范，经局会议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议和要求进行建设，并在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是可行的。

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位于西安沣京工业园区精饰表面工程园内 B2 厂房中段，占地 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工件 3000 万件，主要镀种为镀锡、镀铜、化学镀镍、镀银、镀锌；主要原辅化钠（钾）、硝酸银、硫酸铜、氧化锌、硫酸亚锡、铬酸、硝酸、硫酸、盐酸等，共 8 条电镀生产线。

二、具体环保要求：

1、该项目排水量 5100 吨/年，经具有防渗集水池预沉后排入西安表面精饰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该项目在电镀生产中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及氰化氢废气，采用烟雾净化塔净化处理，达到 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6 标准后，在 15 米高度排气筒排放。

3、固废主要是废酸碱、各类废试剂及其包装物等，属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排放。

4、建设单位按所批镀种及生产能力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扩建或增加镀种。

5、项目竣工后，在许可试运行三个月内，经监测，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产运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西安市户县环境保护局

2010年9月10日印发